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83號

原告 鑫成座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智傑

訴訟代理人 陳麗娟

被告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 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0,903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而費用5,7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以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原告出貨期日向原告購買座椅貨品金
額共665,003元，原告已將貨品交付予被告，然被告未依約
給付貨款665,003元，又於111年7月18日退回部分系爭貨品
金額144,100元予原告，被告尚欠貨款520,903元。

(二)訴之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已提出出貨單、發票、退貨單為證
(本院卷第13-2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爭執，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當事人對
0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
03 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04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5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已
06 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8 (民法第367條)。如前所述，被告向原告買受貨物，但尚欠5
09 20,903元未付，原告依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自
10 屬有據。

11 (三)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3 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
15 從而原告本於貨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520,903元，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1年11月1日起(111年10月31日送
17 達，本院卷第3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0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2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6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7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29 書記官 蔡沛圻

30 附表：

31

編號	原告出貨期日	金額	統一發票開立期日及發票號碼
----	--------	----	---------------

(續上頁)

01

1	111/03/01	73,500元	111/03/00 00000000
2	111/05/03	84,000元	111/05/00 00000000 金額444,518元
3	111/05/06	167,475元	
4	111/05/13	57,383元	
5	111/05/18	135,660元	
6	111/05/30	129,885元	111/06/00 00000000
7	111/06/29	17,100元	無
共計		665,858元	